

駐柏林/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青年打工度假計畫聯合聲明

駐柏林/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以下稱雙方)

為加強臺德雙方青年對彼此語文、文化及社會生活之瞭解；
為促進雙方青年經由打工度假計畫增進個人視野及發展；

雙方基於互惠基礎提出本聯合聲明，並在符合雙方法律規範下，同意採用及施行相關措施如下：

1. 雙方願意在不抵觸各自法律規範下核發給持有德國護照者或台灣護照者 1 年效期之(多次入境)打工度假簽證，並於該簽證效期內給予不超過 12 個月之打工度假之居(停)留許可。申請者應符合如下資格：
 - (a) 提出簽證申請時，申請人之年齡應介於 18 歲至 30 歲，並符合其他有關入境法規資格者；
 - (b) 有意於對方境內以度假為主要目的，短期打工一段時期，以補足其財源；
 - (c) 先前未曾以此打工度假簽證入境對方境內；
 - (d) 不得由監護人陪同（監護人持有相同簽證或其他簽證情形不在此限）；
 - (e) 持有有效之台灣或德國護照及離境機票或足夠經費購買離境機票之證明；
 - (f) 停留對方國期間享有有效及全面之意外與疾病險及包含醫院診治及運送回國之醫療險保障，以及必須具備停留對方國初期生活所需及繳納相關機構之費用，而且係依據主管官員之裁量；
 - (g) 具備良好健康狀況；
 - (h) 已繳付前述打工度假簽證申請費用。
2. 申請在台灣打工度假簽證機關為：駐柏林/德國臺北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或駐法蘭克福服務組。申請在德國打工度假簽證機關為：德國在台協會。

3. 本聯合聲明之目的在使持有德國護照者及台灣護照者及打工度假簽證者得於簽證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停留對方境內，另持有打工度假簽證得從事旅遊、職業訓練或短期工作。
4. 上述短期工作無需在德國由聯邦勞工署或在台灣由相關勞工部門之核准，惟打工度假簽證持有者不得於同一雇主之公司工作逾 3 個月，另得於對方國 6 個月以內（含）參加一項或多項職業訓練課程。
5. 雙方可以確定每年參加打工度假計畫之人數，雙方願意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該計畫之年度人數限額。
6. 雙方得拒絕核發打工度假簽證。
7. 為符合雙方國家法律或社會秩序，雙方得拒絕特定打工度假簽證持有者之入境或將其遣返。
8. 雙方願意於本聯合聲明自雙方簽署後，依據相關內部規定實施，聯合聲明內容得於任何時間視雙方意願於協商後做書面修改。
9. 雙方得基於各自之政策考量完全或部分撤銷本聯合聲明之措施，並願意至少於該撤銷決定生效前 3 個月通知對方。
10. 無論是終止或暫停施行本聯合聲明全部或部分條款，在宣布解約或撤銷當天已經取得有效打工度假簽證持有者，在未有其他協議下仍得入境台灣或德國，且(或)於簽證有效期間繼續停留並完成打工度假計畫。

本聯合聲明以中文及德文各繕兩份，均同一作準。

柏林，日期 99年9月28日 台北，日期 October 11, 2010
駐柏林/德國臺北代表處 德國在台協會

魏武煉

魏武煉博士

Birgitt Ory

Birgitt Ory